

校园网域名和公网 IP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园网域名和公网 IP 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校园网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依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内域名和公网 IP 由图书信息中心管理。域名 csmzxy.com 是我校的校内一级域名，在校内一级域名之下注册的域名为校内二级域名。暂不设校内三级域名。

第三条 我校只对校内单位（包括校内部门、学院等）提供域名与公网 IP 映射服务，不对个人提供。

第四条 各单位对其所申请的域名与公网 IP 负责，合法使用，不能将域名或公网 IP 用于商业和其它盈利活动。

第五条 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外机构注册或申请以 csmzxy 为名称的域名。

第二章 域名与公网 IP 申请

第六条 申请域名或公网 IP 的单位，必须填写《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公网 ip 地址映射、域名业务申请表》（附件 1），由单位负责网络与信息工作的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送交图书信息中心进行审核。

第七条 图书信息中心在收到申请表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申请单位做出反馈。对于通过审核的申请，在通过审核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该域名的解析或公网 IP 映射工作。

第八条 申请单位需提供域名解析或公网 IP 映射地址的应用系统(网站)的安全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通过权威的第三方安全测试报告、应用系统通过三级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应用系统专职管理技术人员认证证书以及网站安全承诺书等。符合条件的申请原则上主机名由图书信息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分配。

第九条 申请的域名必须符合规定的域名规则，体现域特征、服务类型、主机的主要功能。学校不提供中文域名服务。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域名”，除非特别说明，均指 csmzxy.com 一级域名下的二级域名，包括 xx...x. csmzxy.com 或者 csmzxy.com/xx...x 方式。

第十条 对已配置的域名与公网 IP，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有关域名或公网 IP 使用二级单位需要与图书信息中心签订《公网 IP 或域名安全管理责任书》（附件 2），图书信息中心有权要求该类单位按照本域名与公网 IP 申请与分配办法补办各种相关手续，对未补办手续的域名或公网 IP，图书信息中心有权回收和撤销所分配的域名或公网 IP。

第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应该保证所管理的域名解析或 IP 地址映射服务器每日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地、连续、安全、有效、稳定地正常连网运行，应该监视、记录、制止、查处、防范涉及本域名服务器的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人或事，应该及时发现并尽快排除影响系统安全和正常运行

的各种故障和隐患，如出现安全隐患的，管理单位需及时向图书信息中心反馈，图书信息中心有权根基实际情况暂停或者永久性取消域名。

第十二条 已经分配的域名或公网 I P，图书信息中心有权要求对应的管理单位定时提交对应的应用系统的安全信息报告，对于未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安全信息报告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图书信息中心有权责令相应的管理单位进行整改，对未能整改的域名或公网 I P，有权进行域名或公网 I P 的回收。

第十三条 为保证校园网的网络质量，网络中心根据校园网出口总带宽，在出口设备上对单 IP（区分普通用户 IP 和服务器 IP）所能占用的最大带宽作一定限制。

第三章 域名或公网 IP 的变更和注销

第十二条 域名或公网 IP 可以变更或者注销，但不能转让或者买卖。

第十三条 已经注册的域名或公网 IP 如需变更，由使用单位填写公网 ip 地址映射、域名业务申请表，写明变更原因，单位负责网络与信息工作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送交图书信息中心进行审核。域名或公网 IP 变更成功后，原域名或公网 IP 业务申请表作废。

第十四条 域名（含在校外注册的域名）因故终止使用时，使用单位需及时向图书信息中心提出注销申请，填写公网 ip 地址映射、域名业务申请表并写明注销理由。域名注销后，原公网 ip 地址映射、域名业务申请表作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如果本细则与我校以前制定的相关规定或办法相冲突，按本细则执行。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图书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公网 ip 地址映射、域名业务申请表

申请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映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域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申请单位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业务系统名称					
IP 地址映射 业务需求描述	新增	用途			
		外网地址 及端口			
		内网地址 及端口			
	变更	外网地址 端口	变更前		
			变更后		
		内网地址 端口	变更前		
变更后					
域名业务 需求描述	使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网	原域名	
	申请域名	. csmzxy. com		IP 地址	
	用途说明				
应用系统(网 站)开发公司 信息登记	公司名称			公司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端口说明					
申请单位 审核意见	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div>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图书信息中心 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负责人审核意见: 业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原则上只有校内院部或行政部门通过相关审核后才能申请 csmzxy.com 域名；
2. 地址映射会将服务器暴露在互联网中，存在安全风险，请申请单位在申请前务必认真核查系统中的信息，严禁将存在涉密、敏感工作信息的内部业务系统映射在互联网中，由此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责任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82804810

附件 2：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公网 IP 或域名安全管理责任书

我单位 _____ 持有域名（公网 IP） _____ ，所指向 IP 地址是（校内 IP）： _____ 。

- 一、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网络进行复制、传播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一切违法言论和内容。不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二、 本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以保障域名或公网 IP 所指网站和服务器的网络安全，并承诺不利用网络接入服务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三、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或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设立信息安全员并责任到人。
- 四、 域名或公网 IP 所指 IP 地址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的，如果检测到网站或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存在风险或遇到突发事件，图书信息中心有权在不通知使用单位的情况下先行处理。
- 五、 域名或公网 IP 所指 IP 地址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校外的，由于图书信息中心对此类 IP 是不可控的，如果网站或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存在风险或遇到突发事件，维护单位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六、 本单位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等法律责任，接受停止网络接入服务的处理，造成第三方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愿意承担赔付责任。

单位盖章：

信息安全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